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

川组训〔2020〕19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关于举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拟任县处级 党政领导职务政治理论水平 任职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为推动全省广大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及党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基本纪律规矩，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及我省贯彻意见、《2019—2023年四川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推行

拟任县处级党政领导职务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制度的通知》等要求，经研究，7月底举行上半年全省拟任县处级党政领导职务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7月29日至31日举行，共3天。具体考试时间见考生《准考证》。

二、考试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史和新中国史，党章党规党纪等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内容；

（三）经济、法律、公共管理、民族宗教和世情国情省情等基本知识；

（四）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及近两年时事要点。

三、考试对象

（一）拟提拔担任县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以及职级公务员拟兼任、转任之前未担任过的相应县处级领导职务的，

须在任职前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含考试成绩自通过之日起超过3年的）；

（二）企事业单位干部交流到党政机关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须在任职前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

（三）军队团职领导干部转业到地方，或因地方机构改革等工作安排，由领导职务转任职级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相应职务或降低领导职务层次安排任职，3年内重新担任原层次领导职务的，可不参加该项考试。

四、有关事项

（一）关于考试报名。考试报名通过电子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工作由干部人事关系所在地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考生不能自行登陆系统报名。属于省直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栏目，还须注明省直部门（单位）名称。报名方法为：打开“智蜀兴川”四川干部教育培训网（网址：<http://www.scgb.gov.cn>）主页，依次进入“综合服务”“任职资格考试”“考试报名”板块，登录“四川省拟任县处级党政领导职务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网网上报名暨成绩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如实详细填写考生信息，完成报名操作。请各地各部门于7月7日9:00至7月20日18:00，按照报名程序为需要参加考试的干部报名，逾期不予受理。各市（州）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容量，统筹确定参考人数。

(二) 关于准考证领取。请省直部门(单位)于7月24日下午,分别到省委党校、省直机关党校报考点领取本单位参考人员《准考证》等资料。各市(州)参考人员领取《准考证》及相关资料的时间,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商当地考点确定。参考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三) 关于考试复习。为便于参考人员熟悉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参考人员可进入“智蜀兴川”四川干部教育培训网“综合服务”板块或在网站首页关注“四川干训”微信公众号(“互动社区”栏目“以考促学”板块)进行模拟测试。同时,我部已会同省委党校对考试大纲及考试要点精解进行修订,如有需要,可联系省委党校求智书店。

(四) 关于考试纪律。各市(州)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要亲自督考、巡考;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考场纪律安排考生座位、设置远程监考摄像器材,明确考场负责人和监考人员,对考生组织、考试场次、监考、考场防疫等工作作出妥善安排;考场负责人和监考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好考场秩序。

(五) 关于疫情防控。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省委党校将牵头制定《省委党校考点疫情防控工作手册》,其他各考点要参照制定本考点防控工作手册,严格落实好防疫有关要求;考生参加考试时请提交签字的《考生个人

承诺书》(与准考证一并领取),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出示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和天府健康码,经检查无异常后方可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请全程佩戴一次性口罩,考试前诊断为确诊、疑似或无症状感染者病例的,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有与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未签承诺书、未佩戴一次性口罩的,入场检测出现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的,不得参加考试。

咨询电话:

省委组织部:028—63092770。

省委党校:028—87351066(报名咨询)、028—87351862(准考证领取); 028—87351038(求智书店)。

省委省直机关党校:028—86916117(报名咨询、准考证领取)。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20年7月6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